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49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日翔建築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成

訴訟代理人 陳宇頌

相對人即

原告 旌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慧玲

訴訟代理人 阮興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營業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依民事訴訟法上以原就被原則，並考量訴訟進行之便利性，爰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雖以聲請人僅得請求部分票款債權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惟本件相對人起訴時，聲請人主營業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有聲請人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管轄，茲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新北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0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葉育宏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林禹丞